

0111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十五卷

农业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十五卷

农业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 1. 24——1986. 9. 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委 员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 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姚荣居 (布依族)

黄汉林 黄义仁 (布依族) 高智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二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9.5—1988.6.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 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苗族) 欧正清 (苗族)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 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三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6.15—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 族)
白俊德 (回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 3. 9——)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 员 罗富敏 (布依族) 陆宝新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副主任 王廷举 蒙锡昌

《黔南州志·农业志》

编审领导小组

- 第一届 组 长 沈仲宁
- 副组长 李继俊 杨筑萍 王永光
- 第二届 组 长 彭振奇
- 副组长 杨筑萍 陈炳华 肖云仁
- 成 员 秦维章 朱光星 余孝琼 石忠权
- 江经梅 蒋永贵 刘兆碧 李秀玉
- 韩明升 杨继禹 潘新民 黄正统
- 史美兴 王新生 曾贵湘
- 撰 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 王永光 史美兴 江经梅 刘兆碧
- 刘富久 肖云仁 陈永芳 李秀玉
- 林纯贞 罗再举 曾玉吾 杨筑萍
- 杨继禹 吴蕴玉 屠立人 黄正统
- 黄跃仪 韩明升 蒋永贵 潘新民

总序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

九十年代初期，当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历经10个春秋，取得了一定成绩的时候，我奉调到黔南州委工作。到职后得知，全州八十年代初期起步的编史修志工作，尚在紧张进行。这是一次州情的全面调查和综合整理，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社会的需要，责任感的驱使，使我对这项古老的新事业逐渐加深了认识。决心在抓紧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继续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把此项工作推向纵深，尽早把全州的自然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兴衰起伏、曲折前进的过程如实记述下来，为黔南州存史、资治、育人作出贡献。

黔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在这2.6万多平方公里的崇山峻岭中，聚居着布依、苗、水、毛南、瑶、汉等30多个民族，330多万人。多少世代以来，各族人民在反抗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斗争中，坚强勇敢，不屈不挠；在垦拓山区、改造环境、美化家园的社会实践中，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在日常生活交往中，诚恳相待，情真意挚；在文化艺术事业中，彼此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各族儿女用苦干实干加巧干的拼搏精神，谱写出了一曲曲推动历史前进的凯歌，使这片富庶而又贫穷的山川越变越美。

遗憾的是，古往今来，黔南州没有一部完整的志书。历史前进的轨迹，人民改造山区面貌的艰辛，都没有得到如实的记载，后人无法继传。很需要一部较完整的志书。

1949年至1951年初，黔南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各族人民获

15

得了解放。党的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1956年8月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立后，在州内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积极领导和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全州的各项事业有了巨大发展，贫穷面貌有了很大改观。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一个社会稳定、经济兴旺、文化繁荣的景象已展示出来。

1983年，州委、州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继承了中华民族“盛世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成立了党史和地方志合一的编史修志机构——州史志征集编纂委员会，并建立了常设办事机构——史志办公室，12个县（市）亦成立了相应机构。全州的史志工作自此起步。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是很努力的，在州委、州政府的积极领导和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很顺利地进行着这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黔南州州县（市）两级史志丛书的完成，将更加丰富祖国灿烂文化的宝库。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促进我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李培书

一九九三年元月十日

总序二

众所周知，昨天的现实是今天的历史，明天的历史便是今天的现实。只有认真了解和研究历史，才能避害趋利，稳健地迈向美好的未来。我们中华民族因为具有编史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指南针、火药、造纸、印刷等四大发明才得以代代相传至今，成为中华儿女的光荣和骄傲。因此，编史修志是社会进步的需要，是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继承历史的需要。此项工作，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的前任们对编史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深刻，因而对它非常重视：罗平义州长在八十年代中期主持召开了州直机关各单位负责人会议，亲自发动和布置了《黔南州志》的编纂工作；九十年代初期，莫时仁州长继续领导编史修志，把此项工作推上新台阶。到1994年底，我州的编史修志工作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一批史志书籍相继问世，为各级党政领导了解州情，因地制宜地实行科学决策，为科技人员研究黔南，提供了可靠依据，发挥了史志书籍“资政、存史、育人”的作用。但按照《黔南州志》的总体规划，这项浩大的文字建设工程，任务完成刚刚过半，工作量还很大。我在接收前任州长移交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也接下了编史修志工作的接力棒，并决心抓紧抓好这项工作，以期尽快尽善地完成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任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黔南山区，历史悠久。但由于交通闭塞、文化开发较晚等诸多原因，历史资料甚缺，当前各项事业的发展也不尽如人意。然而，州内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是很有记述和研究价值的。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资源丰富，物产众多。经济发展潜力很大，前景良

好；这里，布依族、苗族、水族、毛南族、侗族、瑶族、汉族等36个民族世代和睦相处，团结垦殖山区，使这个2.6万多平方公里的地方越变越美；这里，是中共一大唯一的少数民族代表邓恩铭烈士的故乡，各族人民对共产党有着深厚的感情；这里，是清代咸同年间农民起义的烽火燃烧得最旺盛的地区之一，各族人民对封建社会的剥削压迫制度，进行了强有力的冲击，用宝贵的生命写下了一曲曲悲壮的抗暴凯歌；这里，也是日本侵略军蹂躏中华大地的一个终点，各族人民为能在抗日惩寇的斗争中有所贡献而自豪；这里，1949年至1951年先后获得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艰苦努力，奋发图强，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山区处处旧貌换新颜，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上述史实，用史志书籍全面系统地、分门别类地记述下来，向全州各族人民作详细汇报，为各行各业各界人士提供服务，是我们政府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我们这个在历史上多为“乱世筑城”的山区，八十年代以后，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掀起了“盛世修志”的热潮。在州委的统一领导下，从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四大班子的领导成员中，抽人组成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监督、政协协助”的格局，并从州、县、市机关中抽调了600多名干部，组成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史志工作队伍，开展了州、县（市）两级志书的编纂工作。从1986年起，史志书籍陆续出版问世，受到各方面人士的关注和好评。

编史修志是一件好事，却也是一件难事。它上溯千百年，纵横万余里，时间跨度大，事物内容多，编排要求高。全州史志工作人员虽然都系半路出家，但大家都以对党对人民的事业认真负责，对历史认真负责的精神，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克服困难，勤奋耕耘。同时得到上下左右有关单位及各族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受到鼓舞，因而

齐心协力，团结奋进，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96年8月8日，是自治州四十岁生日。全州史志工作者要力争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党史专题资料任务及州、县（市）两级志书的初稿编写任务，作为州庆献礼。这是一份很有意义的礼品。深信在州、县（市）党政领导的继续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继续支持下，在全州史志工作者的继续努力下，这个理想定能实现。

目前，全州史志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史志书籍还在陆续问世。在此，我谨代表州政府向为史志工作操心费力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黔南州州长 兰天权

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

序

编修史志，源远流长。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改革开放，政通人和，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新局面。从1990年起，在黔南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州农牧局数十名职工及编纂人员广泛收集整理资料，五度春秋，伏案笔耕，使70万字的黔南州农业专志——《黔南州志·农业志》脱稿问世。

在编纂过程中，编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在对有关资料广集博采核实求准的基础上，重点突出科学技术。尤其对农、牧、渔业资源特点，耕作制度演变，品种引进、培育、更换，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不惜浓墨重抹，力求其科学性，实用性，资料性，使其发挥资治、存史、教化之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自立的基础。黔南州这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更是如此。脱贫致富重担在肩，实现小康任重道远。修志是为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通过这部专志提供的翔实资料，广大党政干部、农牧渔业科技工作者、人民群众可以从中总结经验教训，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为今后农牧渔业科技进步，为农业经济发展，为人民生活改善谱写出新的篇章。

专志问世，欣喜之余，书此数语，是以为序。

黔南州农牧局局长 彭振奇

一九九四年十月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努力使志书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由大事记（包括总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农牧渔业、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报刊广播电视、卫生、体育、人物、杂志等40个分志组成。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三、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表述方法，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溯不限，尽量追溯；下限至1994年底。各分志在总志的下限时间内，根据完稿的实际情况决定下限时间。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注明公元纪年和今地名。

六、人物：统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章。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

九、《黔南州志》以现辖12县(市)为记述范围。

十、表格由各分志独立编号

《黔南州志·农业志》

编写说明

一、根据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黔南发（1986）25号文，批转州史志编纂委员会报送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的通知精神，州农牧局承担了本志的编写。

二、本志由1述1记22章及附录组成。表格穿插在各章之中。概述含农业、牧业、渔业三大类，概括了各自的全貌，以体现其专业特点及其在大农业中的位置。

三、本志以详今略古的原则，以文字、表格等形式，记述州内的农业（包括牧业、渔业）的资源，农村所有制变革，生产发展历程，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农业教育，技术培训，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生产要素的配备使用，以及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等。

四、本志上限时间，各章尽量追溯。下限至1990年底，即第七个五年计划结束。

五、本志使用的统计数字以州统计局编印的统计资料为主，统计局没有的业务统计资料，使用的是农业系统及相关单位的统计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度量衡计量均以公制，仅土地面积以市制。

六、本志各章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特点，在编写时尽量避免各章之间的交叉和重复，但为记述史实，编撰的章节循序渐进，不断线不缺项反映各个专业发展历程的全貌，故对个别的交叉重复未予删剔，以达到保持各章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目的。

七、对境内省农业厅所属的农牧科研单位作了简要介绍，以供参考。

八、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科研成果奖励，限省政府及中央部以上机关表彰和授奖的编录。

九、大事记略采用了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两种方法按时序收录编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略	(10)
第一章 机 构	(4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48)
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	(58)
第一节 地势分区	(58)
第二节 气 候	(60)
第三节 土地资源	(66)
第四节 农田水利	(68)
第五节 农业劳动力	(70)
第三章 生产工具	(73)
第一节 种植业工具	(73)
第二节 养殖业工具	(76)
第三节 渔业生产工具	(76)
第四节 工具改进与推广	(77)
第四章 农村土地制度与生产管理体制	(81)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81)
第二节 土地改革	(85)
第三节 互助合作	(8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97)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5)
第五章 耕地与肥料	(108)
第一节 开垦与调查	(108)
第二节 耕地改良	(119)
第三节 肥料施用	(122)